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畫及交通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企業總部大樓、商場及旅館使用，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6-4~16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開發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區(四)(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原屬第三種工業區)，開發為企業總部大樓、商場及旅館使用，允許使用組別依「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BR-2 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為 53.67 %(<法定 55 %)，容積率為 618.5 %(<允建 627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基地形狀適當配置建築量體，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P.5-1~2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於 105.2.22~25 及 105.6.4~7 各進行乙次生態調查，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開發基地現況為砂石場且未記錄到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稀特有之植物、動物；目前基地內現有臺北市政府所列管之 1 株珍貴老樹，未來將移植至本計畫東北側之捐贈公園內，於施工期間也將嚴格執行相關保護措施，故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6-50~59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本計畫開發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P.10-1~9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	本開發計畫規劃為企業總部大樓、商場及旅館使用，基地範圍內現況均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預拌混凝土加工廠區，基地現況如圖	P.5-3~5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影響者。	5.2-1, 土地所有權由土地所有權屬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 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本計畫區位於飛航管制區, 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突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海拔 146.9 公尺, 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對飛航安全無任何影響。</p> <p>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 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 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 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4-9</p> <p>P.10-1~5</p>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 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規劃為企業總部大樓、商場及旅館使用, 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 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	P5-1~5-2